

◆ 彰化縣政府 公告 (彰化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07697A 號公告)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溪州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、47 條暨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 3、10 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108 年 5 月 22 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州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於溪州鄉公所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州鄉公所提出(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州鄉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◆ 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溪州都市計畫於民國 69 年 1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，計畫區原為配合溪州製糖產業及荖仔埤圳所發展之鄉街聚落所劃設，於民國 78 年完成第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。其都市計畫原圖為民國 69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所繪製，當時測繪之地形圖經過 30 餘年地形地貌變遷，與現況差異甚大，且其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，精度較差，其所呈現資訊已不敷日後通盤檢討所需，冀透過數值地形圖測量、都市計畫樁位檢測、套圖分析來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，建立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數值化都市計畫圖，提升都市計畫圖精確度，並建立良好圖籍資料基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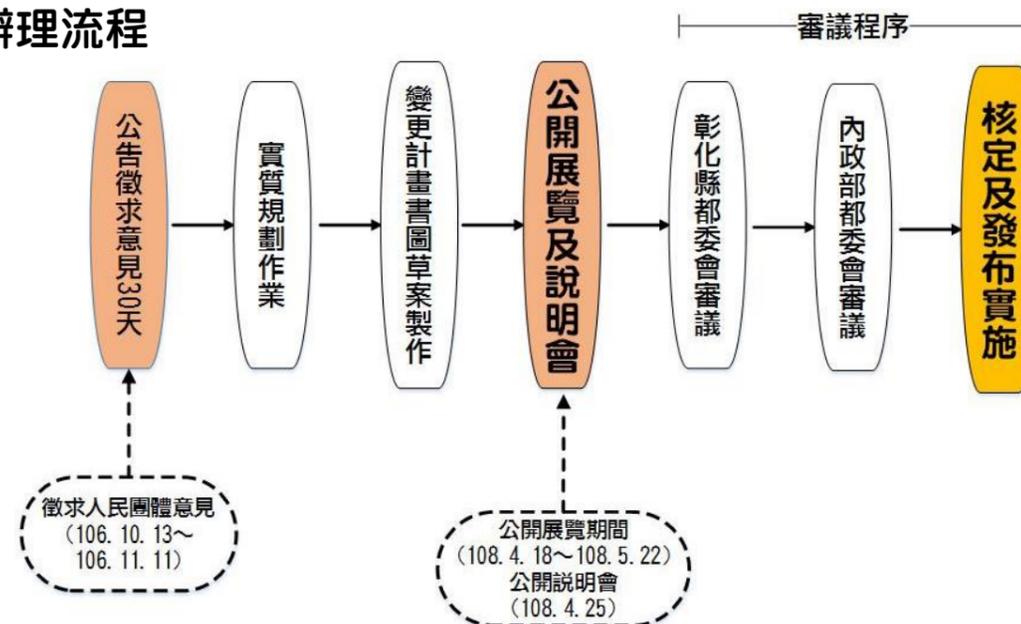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計畫範圍與面積

本計畫範圍將鄉公所鄰近 800 至 1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農地劃入計畫區內。行政轄區包括南州、瓦厝、溪州、尾厝、東州、溪厝、舊眉等之一部或全部。計畫面積合計 376.03 公頃。

三、法令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、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，及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
◆ 辦理流程



◆ 變更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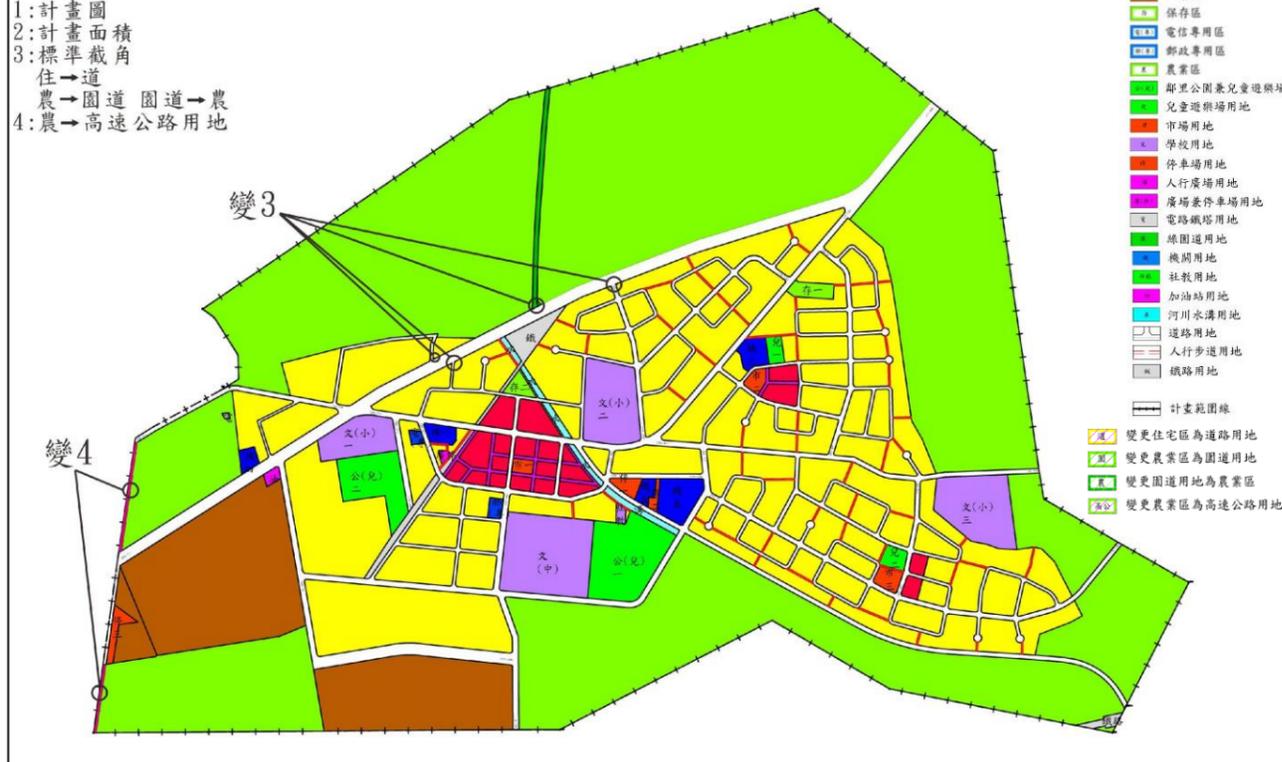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(公頃)		變更理由
		原計畫	新計畫	
一	計畫圖	比例尺1/3000計畫圖	比例尺1/1000計畫圖	為提高計畫圖精確性及避免都市計畫執行疑義。
二	計畫面積	376.03 公頃	345.25 公頃	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，修正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，併同調整本計畫面積。
三	一號道路與12M-11等道路連接路口截角	住宅區 (0.0053 公頃)	道路廣場用地 (0.0053 公頃)	1.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辦理，依道路標準截角提列變更。 2. 符合重製疑義處理原則一，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使爭議降至最少。 3. 綠園道用地依據地籍及道路標準截角變更，避免另分割徵收。
		農業區 (0.0007 公頃)	綠園道用地 (0.0007 公頃)	
		綠園道用地 (0.0072 公頃)	農業區 (0.0072 公頃)	
四	計畫區西側	農業區 (0.5262 公頃)	高速公路用地 (0.5262 公頃)	1. 高速公路原位於計畫區西緣，依據現況地形圖及地籍產權比對，員林大林段拓寬工程民國 96 年完成，範圍已為高速公路護坡，並已徵收開闢完成。 2. 符合重製疑義處理原則三，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發展現況。

變更溪州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變更計畫示意圖

註：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未來將依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- 1:計畫圖
- 2:計畫面積
- 3:標準截角
- 住→道
- 農→園道 園道→農
- 4:農→高速公路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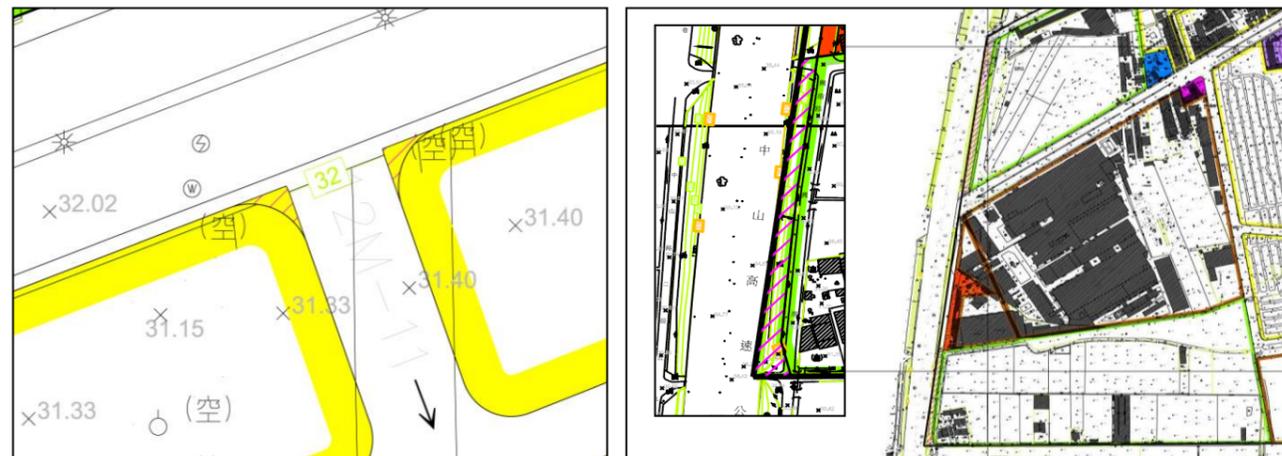
- 圖例
- 住宅區
 - 商業區
 - 工業區
 - 保存區
 - 電信專用區
 - 郵政專用區
 - 農業區
 -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
 - 兒童遊樂場用地
 - 市場用地
 - 學校用地
 - 停車場用地
 - 人行廣場用地
 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 - 電路鐵路用地
 - 綠園道用地
 - 機關用地
 - 社教用地
 - 加油站用地
 - 河川水溝用地
 - 道路用地
 - 人行步道用地
 - 鐵路用地
 - 計畫範圍線
 -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 - 變更農業區為園道用地
 - 變更園道用地為農業區
 - 變更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



變3案



變4案

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溪州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免填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可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，並得至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州鄉公所。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；電話：(04) 7531260。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